

附件：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市监处罚〔2026〕018-2号

当事人：托里县塔斯提农牧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654224589321586M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玛依勒路（中心粮库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新顺

2025年07月至09月，我局执法人员在年报巡查工作中，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5年09月09日，我局通过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托里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催报公告》，告知提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补报年度报告，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申请变更登记，已终止经营的依法申请注销登记。截止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2025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连续两年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2025年11月28日经批准立案调查，2026年01月28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托里县税务局发送了《关于查询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近两年纳税申报的函》，2026年0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托里县税务局向我局复函，该复函证明当事人为非正常户或非正常注销户，且近两年纳税申报记录均为0的事实。至此，本案于2026年01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自成立后，存在：1. 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义务；2. 连续两年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3. 经税务部门核查，当事人近两年纳税申报记录均为0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义务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1份，证明现场核查情况及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在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托里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告知提示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之内补报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或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事实；

4. 向国家税务总局托里县税务局发送的《关于查询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近两年纳税申报的函》1份，证明依法对当事人近两年连续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协助调查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托里县税务局协助调查回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为非正常户或非正常注销户，且近两年纳税申报记录均为0的事实。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6年02月04日在托里县人民政府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托市监罚告〔2026〕018-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

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义务，且连续两年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及近两年纳税申报记录均为0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托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